

區域性入漁合作之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安排

◆前言

回顧到依國際法，本安排每一締約當事國已設有專屬經濟區或漁業區，其劃定係從測量領海基線向外延伸 200 哩，並對該水域內為利用、開發、養護與管理所有海洋生物資源之目的，分別具有實施主權之權利；

考慮到《1979 年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公約》和《1982 年有共同利益之漁業管理合作諾魯協定》之目標，尤其係對漁業政策之區域性合作與協調的促進及透過區域性及次區域性安排以實現前述目標之必要；

注意到 1994 年 4 月 29 日在荷尼阿拉召開第 13 次諾魯協定國年會之決議，藉由預期減少外籍圍網漁船允許入漁之數量，以有效地管理與控制中、西太平洋水域之圍網漁業；

意識到本安排當事國國民擴大參與中、西太平洋水域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漁業之必要及促進發展其本國漁業產業之必要；

已承諾為使其國民和此區域整體能自中、西太平洋水域鮪魚資源獲得最大可持續之經濟利益而合作；

有意建立合作條件，讓本安排當事國對提供長期可持續及可計量經濟利益之漁船，優惠的核准進入專屬經濟區及漁業區作業；

茲同意以下條款規定：

第一篇

定義與目標

第一條 定義

本安排：

- (a) 「執行人」係指第七條所述之執行人；
- (b) 「可適用之國內法律」係指經附件 V 之附錄 1 所確認之本安排任一締約國規範漁船漁撈作業所訂定之法令規章；
- (c) 「安排區域」係指本安排締約國之專屬經濟區或漁業區，但依附件 V 之附錄 2 所述之禁漁區除外；
- (d) 「合格標準」係指附件 III 所述之標準；
- (e) 「合格漁船」係指一艘本安排締約國漁船，已依本安排第三條列入由執行人所設置之合格漁船登記冊上；
- (f) 「漁撈」係指

- (i) 尋找、捉、捕或獲取魚；
- (ii) 企圖尋找、捉、捕或獲取魚；
- (iii) 從事之行為，其後果可有理由預料為尋找、捉、捕或獲取魚；
- (iv) 放置、尋找或回收聚魚器或其他有關電子裝備如無線電浮標等；
- (v) 任何海上作業，其目的係直接或準備從事本款之任何活動；
- (vi) 使用任一船舶、飛機從事與本款有關之任一活動，但有關船上船員健康安全或船舶安全之緊急措施除外；或
- (vii) 其他任一相關活動；
- (g) 「締約國之漁船」係指懸掛本安排任一締約國國旗或以任一締約國為基地之任一圍網漁船；
- (h) 「母港國」就一艘漁船而言，係指核發執照、許可或授權給該船，授權該船在其專屬經濟區或漁業區內捕魚之締約國，同時並透過其申請依第三條登記在合格漁船登記冊上，據此解釋為「一船之母港國」。
- (i) 「經營者」係指負責、管理或控制漁船之任一人員包括所有人、租用人或船長；
- (j) 「締約國」係指本安排之任一締約國；而「各締約國」係指本安排之所有締約國；
- (k) 「區域性入漁執照」係指依本安排核發給各締約國漁船之區域性入漁執照；
- (l) 「相關活動」就漁撈而言係指：
 - (i) 加油或補給漁船、販賣或補給漁撈設備或從事其他支援漁撈之活動；
 - (ii) 魚或漁產品自其第一次卸魚起之岸上儲存、買賣或加工；或
 - (iii) 捕取後魚或漁產品自安排區域到第一次卸魚這段期間之儲存、買賣、轉載、加工或運送；
- (m) 「轉載」，係指基於運送魚之目的，將某一部份或全部之魚由一艘船搬移到另一艘船上，無論係直接地搬移或由船卸到岸上再立即搬移到另一艘船上。

第二條 本安排之目標

本安排之目標應：

- (a) 為各締約國之相互利益，合作以確保自開採中、西太平洋水域鮪魚資源獲取最大的可持續經濟利益；
- (b) 促使各締約國國民更能參與漁業，並協助各締約國發展其國內之漁業產業；
- (c) 建立一核照體制致各締約國之漁船能以其優惠不低於各締約國依雙邊或多邊入漁安排而給予外籍漁船之入漁條件，取得入漁本安排區域；

- (d) 建立並實施經同意之標準，以確保僅有有能力提供真正及可量化經濟利益給各締約國之漁撈作業方有資格依本安排取得執照；
- (e) 依符合西太平洋圍網漁業管理之帛琉安排的條款規定之合作條件，允許圍網漁船入漁各締約國之專屬經濟區或漁業區；及
- (f) 促進 1982 年有關對共同利益之漁業管理合作之諾魯協定之目標。

第二篇

登記與核照

第三條 合格漁船之登記

第一款 執行人應，基於本安排之目的，維持一合格漁船登記冊，該登記冊應列入每一艘漁船之資料如下：

- (a) 漁船名；
- (b) 國際無線電呼通代號；
- (c) 登記國；
- (d) 區域性登記號碼；
- (e) 所有人之姓名與住址；
- (f) 經營者之姓名與住址(倘與所有人有異的話)；及
- (g) 該船母港國之名稱。

第二款 當本安排某締約國滿意某一艘漁船能滿足所設置之合格標準時，該締約國得申請將該漁船登錄於合格漁船登記冊上。登記之申請書應依附件 1 之格式提出。

第三款 俟收到一份經妥為填寫之申請書時，執行人應立刻將該船登錄在合格漁船登記冊上。執行人應立即將該船登錄在合格漁船登記冊之訊息，通知各締約國及該船之經營者，並且應將有關該船之資料送各締約國傳閱。

第四款 要登錄於合格漁船登記冊之漁船應有下述條件：

- (a) 合格的漁船每一天：
 - (i) 在本安排區域；或
 - (ii) 在公海水域，在一航次作業牽涉在本安排區域內漁撈作業；
- (b) 一艘合格漁船卸任何魚貨後

應立即以英文填妥詳如附件 II 格式之漁獲報告，此一報告格式應於卸魚完畢後 14 天內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執行人。

第五款 執行人應在三個月期限內，將各締約國在合格漁船登記冊上登記之漁船船名、無線電呼通代號、登記號碼、母港國、區域性登記號碼等資料通知本安排各締約國。

第四條 自願性刪除

當母港國因任一原因而取消、撤銷、自願性廢止或不更新由該國核發給漁船之執照時，或母港國認為該船未能或已不再滿足合格漁船標準時，該船母港國即應要求執行人刪除該船之合格漁船登記。執行人應遵守母港國之任一此類要求，並應立即將由合格漁船登記冊刪除該船及刪除原因通知本安排各締約國。

第五條 檢討及評價

第一款 在召開第六條所述之本安排締約國年會至少二個月前，執行人應，針對每一登記漁船或，視適當，該船所屬之漁撈事業，透過與該船有關之母港國，要求本條第二款所述之資料，並應將每一艘漁船之活動彙整成一報告，俾供本安排締約國年會時就有關的合格標準加以考慮。漁船之母港國應採取認為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將本條第二款所述之資料及時提供給執行人。

第二款 為使能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向本安排各締約國提出彙整報告，執行人應要求下列之資料：

- (a) 股權擁有之詳細資料；
- (b) 經受訓之當地國民數量；
- (c) 僱用之當地國民的數量及比例，暨當地僱員總薪資；
- (d) 岸上投資之詳細資料；及
- (e) 在當地採購之詳細資料；及
- (f) 可能必需之任何進一步資料。

第三款 本安排締約國年會應考慮執行人對每一艘漁船之報告，包括漁船經營者或漁船所屬事業依本條第一及第二款規定，透過母港國提供之資料，暨應檢討登記於合格漁船登記冊之漁船作業活動及評估視適宜，該船或該事業滿足合格標準及履行本安排目標之程度。

第四款 締約國年會可要求執行人、漁船之母港國或漁船經營者提供可能必需之進一步資料，暨可要求對違反合格標準之漁船或其所屬漁撈事業進行獨立的檢討。在此一情況下，執行人應與該船母港國協商適當的方式以進行此項獨立的檢討，而母港國應採取所有必需措施以協助進行檢討，包括對執行人提供所有相關的資料。

第五款 在依本條第三款進行檢討及評價後，及考慮到依第四款獨立檢討之發現，各締約國在締約國年會或特別會議中判定該船或漁撈事業所屬之漁船並未符合合格標準且未履行本安排之目標，或無足夠之資料可供利用以進行任何評價，本安排締約國應指示執行人刪除該船於合格漁船登記冊上之登記。

第六條 本安排區域之進入

第一款 在本安排締約國之漁船依本安排可取得區域性入漁執照之前，該漁船必須先取得在合格漁船登記冊上之正式登記。

第二款 當一艘漁船已依第三條規定正式登記有案，該船經營者可，經由該船母港國，依附件 IV 所述之程序，向執行人申請區域性入漁執照，授權該船在本安排區域內進行漁撈作業。

第三款 依本安排規定而核發之任一區域性入漁執照應遵守之條件，為持有區域性入漁執照漁船之作業須依附件 V 之規定。

第四款 區域性入漁執照可由執行人依附件 IV 所述之理由加以拒絕。

1. 當本安排締約國之一艘漁船依本安排條款規定，在合格漁船登記冊之登記已被刪除，則該船所持有之任一區域性入漁執照應，倘是自願性被刪除登記或無法更新登記，於合格漁船登記冊之登記被刪除或該執照效期屆滿之日起 30 天內被撤銷，以先發生效力者為準。倘係因其他任何原因而致合格漁船登記冊之登記被刪除的話，區域性入漁執照應俟登記被刪除後立即被撤銷。

第六款 當區域性入漁執照漁船無法於 60 天內全數給付因其在在本安排某締約國水域內之涉案行為而產生之最後裁決或最後決定應付之金額時，該船之區域性入漁執照應因該當事締約國之要求而暫停，並且該船將無法再被授權在本安排區域內漁撈作業，直至到支付該金額給該當事締約國為止。基於本條之目的，「最後裁決」係指法院裁定後 60 天內並無上訴提出之裁決。

第七款 執行人應維持所有依本安排規定而核發之區域性入漁執照之紀錄，包括執照之核發日期及效期截止日等。

第八款 執行人應於每一個月將依本安排規定而可在本安排區域內漁撈作業之圍網執照船之船名、無線電呼通代號、登記號碼、區域性入漁執照號碼及執照效期截止日等資料通知本安排各締約國。

第三篇 執行

第七條 執行人

第一款 本安排之執行人應係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局長。

第二款 執行人應就下列事項對本安排各締約國負責：

- (a) 履行本安排對執行人所要求之職責；
- (b) 依本安排之條款規定，收取資料、文件及費用；
- (c) 召集本安排締約國會議；
- (d) 協調本安排之觀察員計畫；及
- (e) 履行其他職責俾滿足本安排之任何要求。

第三款 本安排所述之執行人的職責應與本安排各締約國在年會或特別會議中所給予之指示，一致地被履行。

第四款 在履行本安排所述之執行人職責時，執行人應與本安排締約國協商，並採取所有必需步驟，俾確保本安排各締約國所要求之所有報告及其他資訊能及時送達。

第八條 本安排締約國之會議

第一款 本安排締約國同意召開締約國年會，年會應在諾魯協定國年會召開之前或後立即召開。年會之目的應係：

- (a) 檢討登錄於合格漁船登記冊上所有漁船之作業活動，及評估視適宜，每一漁船或漁撈事業，滿足合格標準及履行本安排目標之程度；
- (b) 檢討合格標準；
- (c) 採用本安排之修正案；
- (d) 檢討區域性入漁執照費用；
- (e) 討論合作的執法措施；
- (f) 考慮依第十七條建立之觀察員計畫之功效，及採納實施此計畫之程序；
- (g) 考慮及批准行政經費預算，該預算應僅包括依本安排規定，提供服務及履行職責所須支付之直接費用。
- (h) 考慮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會員國依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要求加入本安排；及
- (i) 履行其他任一職責以滿足本安排之任一規定，或為達成本安排之目標而必要者。

第二款 執行人應，在本安排任一締約國之要求下及經至少二個締約國之同意，召集特別會議，其日期與地點由執行人與締約國協商後決定之。

第三款 非本安排締約國之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會員國得以觀察員身份參加依本安排所召開之會議。

第四款 本安排各締約國應視必要採用及修正締約國年會及特別會議之程序規則，程序規則待同意前，應適用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委員會之程序規則。

第九條 資訊之提供

第一款 依本安排條款規定，執行人應及時向各締約國提供依本安排而收到之報告，尤其係應：

- (a) 提供有關在本安排任何締約國管轄水域內之所有漁撈作業活動資料給該締約國；
- (b) 提供有關合格漁船之所有漁撈作業活動資料給該船之母港國；及
- (c) 分送經本安排各締約國同意之資料包括公海資訊。

第二款 執行人應對依本安排而收到之所有資料維持其機密性，除非：

- (a) 本安排規定可提供；
- (b) 本安排各締約國同意；
- (c) 執行人經本安排某締約國授權發表在該締約國管轄水域內漁撈作業活動之資料；或
- (d) 執行人經某船之母港國授權發表有關該船漁撈作業活動之資料。

第三款 本安排每一締約國應確保依本安排而取得有關其他任一締約國專屬經濟區或漁業區之漁撈作業活動資料維持機密性。

第四款 基於本安排之目的，每一締約國應儘實務之可能向執行人提供其政府認為受其漁業管轄範圍內任一區域之敘述。

第十條 費用之分配

第一款 執行人依本安排而收到之任何費用應於收到一週內以美元存放於經投保或政府保證的銀行，俾能賺取最高可合理地獲取之利息收入。

第二款 執行人應依附件 VI 所述之方式分配任一依本安排收到之費用。

第十一條 帳務之稽核

第一款 在依本安排分配任一費用之前，執行人應安排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稽核員稽核依第十條所存放金額之任一帳號。

第二款 執行人應允許本安排每一締約國檢查任何依本安排與執行人職責有關之原始資料、會計帳冊及帳。

第四篇 遵守及執法

第十二條 遵守之權力

第一款 本安排每一締約國應確保，依其法律和規則之最大可能程度，其漁船除非依本安排或依其他的核照安排而取得執照，否則不應在本安排任一其他締約國之專屬經濟區或漁業區內從事漁撈作業。

第二款 無法遵守本安排條款或任一其他本安排締約國有關漁業之法律和規則規定之締約國漁船及國民，應依該締約國相關法律及規定加以處理。

第十三條 執法之合作

第一款 本安排每一締約國，在另一締約國要求下，應採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協助調查本安排之涉嫌違規案件。

第二款 當本安排某一締約國有可能原因相信另一締約國漁船在其管轄範圍之水域內：

1. 無照捕魚；
2. 牽涉到違反適用之國內法律；
3. 牽涉到授權官員或觀察員供稱在執行本安排授權之任務時遭攻擊事件致肉體傷害、肉體威脅、強力抵抗、拒絕登船或導致身體上恫嚇或身體上之干預；
4. 未依附件 V 之規定，轉載或卸下魚貨；
5. 在附件 V 所述之禁漁水域從事漁撈作業；
6. 在附件 V 所述之限漁區從事漁捕撈作業，但依該附件條款取得授權者為例外；
7. 從事捕撈非鮪魚類之魚類，但意外性捕獲者為例外；
8. 牽涉到有意破壞可供作為訴訟用途證據之事件；
9. 除犯下本款前述(a)項到(h)項之違規事件外，牽涉到嚴重違反本安排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法律或規章之事件。

而該船未接受有關當事締約國之司法管轄，該當事締約國得要求該船之母港國徹底調查涉嫌之違規事件，該母港國收到要求後應調查並儘實務可能，無論如何於二個月內向該當事締約國及執行人報告調查之結果及母港國有關涉嫌違規事件依本條規定擬採取或已採取之行動。

第三款 倘前述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報告，有合理原因相信該船已違反第二款所述之違規事項，應此違規事件發生海域所屬之當事締約國要求，該船之母港國應：

1. 倘漁船懸掛母港國旗幟時：
 1. 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確保該船接受當事締約國之司法管轄；或
 2. 依其國內法律規章規定，對該船採取能令有關當事締約國滿意之適當行動。
2. 倘係任何其他漁船時：
 1. 儘其最大努力，確保該船經營者接受當事締約國之司法管轄；或
 2. 依其國內法律規章或與該船有關之調查締約國與船旗國間之任何協定規定之最大可能範圍內，對該船或該船經營者採取適當的行動。

第十四條 扣押與逮捕

第一款 當本安排某締約國當局扣押或逮捕另一締約國漁船或船員時，該扣押締約國應立即通知其另一方締約國有關扣押之行動，當該船之船旗國與母港國有差異時，該扣押締約國亦應立即通知該船之船旗國。

第二款 俟繳付由扣押締約國法院決定之合理的保釋金或保證後，扣押締約國應立即釋放依本安排規定而扣押或逮捕之漁船及該船船員(不論其是否係本安排締約國之國民)。因違反本安排而適用之罰則得不包括監禁或體罰。

第十五條 共同巡邏

本安排各締約國應依南太平洋漁業巡邏與執法合作之尼威條約條款規定，在執行本安排及各締約國漁業法令規章等進行合作。為達成此一目的，並應合作發展區域性同意之程序，以進行本安排區域內之漁業巡邏及執法活動。

第十六條 港口國之執法

每當本安排締約國之漁船進入本安排某締約國之港口或岸外停泊站時，港口國得檢查該船之文件及在船上之魚貨，倘港口國檢查發現有合理原因相信該船已違反本安排條款規定，可視母港國之必要留置該船一段合理時間，俟該船母港國或船旗國，倘該船母港國並非是該船船旗國時，能控制該船或基於執法之目的對該船負起責任。

第十七條 觀察員計畫

第一款 本安排締約國基於執行及達成本安排之目標，應建立觀察員計畫，並應依下列原則建立適當的行政措施，俾有效執行此觀察員計畫：

1. 依本安排取得執照之本安排締約國任一漁船，經執行人之要求後，應依附件 V 第七部份所述條件，接受一名非該船母港國之觀察員。倘無法獲得此一觀察員時，該船船上應載有一來自該船母港國之觀察員。
2. 觀察員應依觀察員計畫所同意之程序加以訓練及檢定。本安排每一締約國應有權派員參與此一計畫。
3. 計畫應對依本安排核照之締約國漁船總作業航次，作有意義水平之觀察員涵蓋面為目標。除非在作業航次開始時經同意，觀察員作業將以航次起源港派駐觀察員作整航次為依據。
4. 觀察員之活動應包括監測漁船遵守本安排條款規定之程度，及向執行人和該船之母港國報告其發現。
5. 本安排締約國應促進觀察員之部署，包括簽證之提供，倘有需要時。
6. 執行人應確保在一段合理期限前通知有關觀察員之部署，在實務之情況下，至少應在 14 天以前通知。
7. 執行人應確保將所收到依本安排條款部署之觀察員的報告能以及時方式廣泛地傳閱給此報告對其有影響或對此報告有興趣之本安排締約國。

第二款 執行人應協調觀察員計畫。

第五篇 爭端之解決

第十八條 諮商

應本安排任一締約國要求，本安排另一締約國應於收到該要求 60 天內，就有關解釋或執行本安排進行諮商。要求召開諮商會議之締約國應將此項諮商通知所有其他締約國，經當事締約國之同意，本安排任一締約國均可以觀察員之身份參加此一諮商。

第十九條 爭端之解決

第一款 本安排締約國應依自行選擇之和平方式包括仲裁，解決因解釋或執行本安排所引起之任何爭端。

第二款 當因解釋或執行本安排而引起爭端時，爭端當事國應以交涉或其他和平方式，針對爭端之解決迅速地交換意見。

第六篇最後條款

第二十條 簽署

本安排應於採納後 12 個月內，在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總部開放給 1982 年有關對有共同利益之漁業管理合作之諾魯協定締約國簽署。

第二十一條 生效

第一款 本安排勿須受批准，祇要經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吉里巴斯共和國及巴布亞新幾內亞三個國家最後簽署本安排之後 30 天即開始生效。

第二款 自本安排生效後，以加入方式成為本安排締約國，加入國自其將加入書寄達保管者 30 天後，本安排即對加入國發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加入

第一款 本安排應開放給 1982 年有關對有共同利益之漁業管理合作之諾魯協定締約國加入。

第二款 本安排生效後，應開放給與本安排締約國意見一致之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其他任一會員國。

第二十三條 保留

本安排不准許有任何的保留。

第二十四條 修正

第一款 除本安排之附件有明文之例外規定，本安排任一締約國所提之本安排修正案應於本安排締約國年度會議或特別會議中依一致決方式而採用。

第二款 修正案應構成本安排之一部份，且應自本安排締約國均將其接受該修正案通知保管者後 30 天開始生效。

第三款 本安排任一締約國提議建立或修改本安排目的之禁漁區或限漁區時，應在召開本安排締約國年度會議至少前四個月通知執行人有關其提案之詳細內容。執行人應將此一提案立即通知本安排其他締約國。

第四款 依本條第三款所提之任一提案，在本安排締約國年度會議時，應被認為係不可談判之附件 V 修正案，並且任一締約國在此會議期間均不可提任一修正案，除非得到原提議修正案國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 退出

第一款 本安排任一締約國均得以書面通知保管者退出本安排。自保管者收到退出通知 1 年後退出通知始發生效力。

第二款 倘本安排對任何締約國停止生效，本安排應自該締約國依第十條及附件 VI 取得應分配之費用時開始停止生效。

第二十六條 附件之地位

附件構成本安排完整之一部份，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本安排之旁注包括附件之旁注亦享有相同之地位。

第二十七條 保管者

本安排之保管者應為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

本安排於 1994 年 11 月 19 日經下列有權簽署之全權代表在荷尼阿拉簽署：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吉里巴斯共和國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諾魯共和國

帛琉共和國 巴布亞新幾內亞

索羅門群島 吐瓦魯

附件 I 區域性入漁合作之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安排之登記申請書

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 電話：(677)21124

荷尼阿拉，索羅門群島 傳真：(677)23995

郵寄信箱 629 號

填寫說明： 1.請在姓氏之下畫線 2.地址意指完整之郵寄地址

A 部份：(由漁船船主、租用者或經授權之代理人填寫)

船隻

船名：_區域性登記號碼：_

無線電呼通代號：_

船隻之國籍(船旗)：_

(倘該船目前並未在外國漁船區域性登記冊上有登記的話，漁船須同時繳交該區域性登記之申請書和本表格)

漁船船主

姓名：_電話號碼：_

地址：_電傳號碼：_

電傳打字機號碼：_

船隻經營者(倘與漁船主有異的話)

姓名：_電話號碼：_

地址：_電傳號碼：_

電傳打字機號碼：_

B 部份(僅供官員使用，由母港國發照官員所填寫)

母港國

經授權官員之姓名：_國別：_

簽署：_

日期：日 月 年

分數計算(由母港國依每一項之貢獻來給分)

資本比		船旗		受僱之當地國民		當地之採購金額		岸上之投資金額		總分	
-----	--	----	--	---------	--	---------	--	---------	--	----	--

附件 II 圍網船活動和漁獲報告格式(略)

(註：與目前所使用之漁獲報告格式相同)

附件 III 合格標準

第一款 本附件

- (a) 「資本比」係指本安排締約國政府或國民在該事業及漁船總投資百分比；倘漁船是由事業所擁有，其計算則簡單以在該事業股權之百分比。
- (b) 「事業」係指區域性入漁執照之申請者，及包括船隻經營者、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投資經營及任何其他方式之公司組織；
- (c) 「當地之採購金額」係指該事業在本安排締約國境內在與圍網漁業有關之一年採購美金金額，依該事業經營之合格圍網漁船數分攤；
- (d) 「岸上之投資金額」係指該事業在本安排締約國境內，在圍網漁業所作之相關投資，依該事業經營之合格圍網漁船數分攤；
- (e) 「受僱之當地國民」係指該事業在圍網漁業相關活動中，每年平均僱用本安排締約國國民之人數，依該事業經營之合格圍網漁船數分攤。

第二款 合格漁船將依下列標準加以評估：資本比之數量、僱用當地國民之數量及比例分攤、付給受僱之當地國民之總薪資、技術與技能之移轉(包括訓練)、當地之採購金額量及岸上投資金額量、船舶之船旗及參考本安排第二條所述之目標。

第三款 除本附件第二款之標準外，附錄中所述之評分標準表將用來評估船舶經營者是否符合本安排之目標。船舶必須至少取得 25 分方能合乎合格標準。

附錄 評分標準制度

評分項目 得分	資本比 (%)	船旗	受僱之當地國 民(名)	當地採購金額 (美金)	岸上投資金額 (美金)
10	100	本安排締約 國	>50	>700,000	>5,000,000
8	>50		31-50	500,000-700,000	2,000,000-5,000,000
5	30-49	有資格加入 本安排之國 家	16-30	250,000-500,000	500,000-2,000,000
2	10-29		5-15	50,000-250,000	100,000-500,000

附件 IV 區域性入漁執照申請程序

第一款 區域性入漁執照申請書應依下列格式，以傳真、電傳打字機或電報方式送達執行人：

1. 漁船船名：
2. 無線電呼通代號：

3. 區域性登記號碼：
4. 要求區域性入漁執照之期限：
5. 希望執照生效之日期
6. 銀行撥款匯單號碼：

例：船名/無線電呼通代號/區域性登記號碼/3 個月或 12 個月/日月年/銀行撥款匯單號碼

第二款 區域性入漁執照申請書必須附隨適當的執照費用及，視適宜，附錄 1 所述之觀察員費用。區域性入漁執照之有效期限為 12 個月或 3 個月。

第三款 當收到前述之區域性入漁執照申請書時，執行人應立即審核該申請書並應：

1. 批准該申請

1. 立即核發一張區域性入漁執照給申請人，告知申請人核發執照之日期及執照號碼及將此區域性入漁執照送交申請人；及
2. 立即通知本安排締約國有關該船船名、無線電呼通代號、執照核發之日期及執照號碼，不包括收到申請書之當日，申請書應於收到後 4 個工作天內完成其審核工作並以電傳或電傳打字機告知申請人。

(b) 在拒絕該申請時，應在收到申請書後 4 個工作天內，不包括收到申請書之當日，以電傳或電傳打字機方式通知申請人其申請已遭拒絕及拒絕之原因。

第四款 區域性入漁執照申請書應被拒絕：

- (a) 當申請並未依本附件要求規定提出時；
- (b) 當申請書所載之漁船並非係合格標準之漁船；
- (c) 當申請書所載之漁船在當時並未在區域性外籍漁船登記冊上持有良好紀錄；或
- (d) 當申請書所載之漁船經營者曾經無法滿足因違反本安排而有之最終裁決或其他最終決定，除非其能滿足有關之最終裁決或其他最終決定，惟之後，漁船所有權之變更應不會影響本項之規定。

第五款 當區域性入漁執照申請書因本附件第四款所述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遭拒絕時，申請人可在採取必要的更正行動後，應有權再送申請書。

第六款 應核發給申請人之區域性入漁執照格式詳如附錄 2。

附錄 1 費用

第一款 下列費用之計算方式應依下列之原則加以適用：

第二款 費用應依漁船前一年在本安排區域內實際所捕撈之總漁獲量及前一年鮪魚之平均價格為基礎來計算。

第三款 為反映不同的漁撈能力，不同噸數之漁船應適用不同的費用結構。漁船噸數分為：

- (a) 700 噸級以下；
- (b) 700 噸 - 1,000 噸級；
- (c) 1,000 噸級以上。

第四款 就每一等級之漁船而言，費用之計算方式應係：費用 = 每船平均區域性漁獲量 x 鮪魚平均價格 x 5%

第五款 第八款所述之每船區域性漁獲量應係以前一年該等噸級之漁船每船平均漁獲量來計算，或當區域性入漁執照之期限係 3 個月的話，則以前一年該等級漁船每船平均漁獲量除以 4 來計算。

第六款 平均價格係由執行人依前 12 個月世界主要市場之平均價格為基礎來計算。市場價格之資訊來源將由本安排締約國年度會議中提出討論。

第七款 費用應分二期繳付。第一期費用應在申請區域性入漁執照時繳納，第二期之費用應在執照期限屆滿後支付。除此之外，每船每年尚須繳付觀察員費用美金 2,400 元，應在任何 12 個月內第一次申請執照時給付。

第八款 自本安排生效起至本安排締約國依第八條規定召開第一次締約國年會時，第四款所述之費用計算公式應依下表每一不同等級漁船預期區域性漁獲量變通之：

漁船等級	區域性漁獲量
700 噸以下	1,700 公噸
700 - 1,000 噸級	2,000 公噸
1,000 噸級以上	2,500 公噸

第九款 在本安排生效後 12 月，執行人應檢討依第八款變通格式所計算之費用與每一等級漁船實際漁獲量的 5% 魚價之費用。倘初期繳付之執照費用低於平均魚貨價格 5%，將要求漁船經營者給付額外之費用。

附錄 2 區域性入漁執照格式

區域性入漁合作之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安排區域性入漁執照

本執照所載之漁船依區域性入漁合作之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安排附件 V 之規定，已取得授權在本執照有效期限內在本安排區域內從事漁撈作業。

區域性入漁執照號碼：

船名：

國際無線電呼通代號：

登記國(船旗國)：

登記號碼：

漁船船長姓名：

母港國：

有效期限：

本執照有效期限：_到

核照官員簽署：_日期：_

附件 V

第一部份 簡介

第一款 本附件內

- (a) 「禁漁區」係指附錄 2 所提之區域；
- (b) 「指定區」係指本安排締約國基於轉載之目的，並在附錄 4 敘述事項之目的，授權指定之一個港口或區域；
- (c) 「限漁區」係指附錄 3 所提之區域；
- (d) 「漁船」係指依本安排第六條規定領有區域性入漁執照之漁船。

第二款 除本款之規定外，基於本安排之目的，本安排任一締約國得經常修改附錄 1 之內容，附錄修正案經通知本安排其他締約國後即生效。提出修正案之締約國應儘其最大努力，事先通知其他締約國有關修正案之內容。

第三款 本附件及其附錄之規定，或因而所產生之行為並不構成承認本安排任一締約國對其聲稱擁有水域範圍及法律權利之地位。在此水域內有關航行、飛越上空及其他依國際法之自由權利仍應被遵守。

第二部份 可適用國內法律之遵守

第四款 漁船經營者應遵守每一項可適用之國內法律規定及依該等法律規定作業，並負責該船及船員遵守每一項可適用之國內法律規定。

第三部份 禁止事項

第五款 漁船不應被用來捕撈其他非鮪魚之魚類，但意外性混獲其他魚種者例外，也不得使用除圍網漁法以外之漁法。

第六款 除非已取得母港國允許在母港國水域或經本安排之許可，否則漁船不得在任一禁漁區內作業。

第七款 除非依適用於限漁區的附錄 3 之要求規定，否則漁船不得在任一限漁區內作業。

第八款 漁船不得在海上轉載魚貨。

第四部份 轉載

第九款 在本安排區域內之某締約國水域內轉載，漁船僅能依該締約國授權在指定之時間與區域進行轉載活動。

第十款 基於本安排之目的，任一締約國得經常修改有關附錄 4 指定區域之規定，附錄修正案經通知本安排其他締約國後即生效。

第十一款 漁船長及每一位船員在轉載捕撈自本安排區域內之魚貨時應：

(a) 在某締約國區內進行轉載時，允許及協助經確認為該締約國官員之人員：

(i) 上船及接近魚貨轉載中之任何地方，並得視其執行職務是否有必要而決定使用船上之設施與設備；

(ii) 有權進入駕駛台、魚艙及其他用來裝載、加工、稱重和儲存魚貨之區域；

(iii) 採取樣本；

(iv) 有權取得漁船紀錄包括漁獲日誌及文件作為檢查及影印之用；及

(v) 在不妨礙漁船之合法作業下，蒐集所有監測活動所需之其他任何資料。

(b) 不攻擊、阻礙、抵抗、拖延、拒絕登船、威脅或干預任一有關官員執行其職務。

第十二款 不論漁船經營人與締約國間可能同意之任何附加之條件，在轉載進行時，魚貨僅得應轉載至一艘在區域性外籍漁船登記冊正式登記有良好記錄並依該締約國之國內法規領有執照之運搬船。

第五部份 報告

第十三款 關於附錄 5 第一部份所提之漁船位置及漁獲之報告，應依下列之時間以電傳打字機或傳真機提供給執行人：

(a) 預定進入或離開港口至少前 24 小時；及

(b) 每週三。

第十四款 關於附錄 5 第一部份所提漁船位置及漁獲之報告，應依下列時間提供給有關之締約國：

- (a) 進入或離開該締約國之管轄水域；
- (b) 在該締約國水域內，每週三提供報告；
- (c) 預定進入或離開港口至少前 24 小時；
- (d) 進出入禁漁區；及
- (e) 其他附錄 5 第二部份規定之事項。

第六部份 執法

第十五款 當漁船出現在本安排某締約國管轄水域內，該船船長及每一船員應立即遵從該締約國身份確認官員所作之每一指示，包括停船、駛至某一特定地點、安全登船及檢查漁具、入漁執照、設備、記錄、設施、魚及漁產品。此一上船檢查之活動應儘量以不妨礙漁船合法作業之情況下來進行。漁船長及每一船員應協助該締約國授權之官員執行職務，不應攻擊、阻礙、抵抗、拖延、拒絕登船、威脅或干預該官員執行其職務。

第十六款 漁船經營者應確保船上持有最新版的國際信號電碼，俾可隨時取閱。

第十七款 漁船之國際救難呼號頻率 2.182MHz 及 156.8MHz(VHF, 第 16 頻道)應保持無中斷之監聽，俾與本安排各締約國之搜索及救援、漁業管理、巡邏與執法當局保持連繫。

第十八款 漁船經營者應遵守 1989 年聯合國糧農組織所訂定的辨識漁船之標誌標準規定。尤其係漁船之國際無線電呼通代號應以白底黑字或白字黑底漆在下述之位置：

- (a) 在船身或突出結構兩旁，以每字最少一公尺高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書寫，每一劃寬 16.7 公分，並有底色不低於 16.7 公分寬之邊包圍；
- (b) 在船之甲板上，在任何直昇機之機身上及在網艇之艇身上，以每字最少 30 公分高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書寫，每一劃寬 5 公分，並有底色不低於 5 公分寬之邊包圍；及
- (c) 在任何於正常漁撈作業中由漁船裝載並擬與船隻分開之其他任何設備，以每字最少 10 公分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書寫，每一劃寬 1.7 公分，並有底色不少於 1.7 公分寬之邊包圍，

當漁船係在本安排區域內或一禁漁區域內，前述之標誌應係清楚、明顯且沒有被遮蓋的。

第十九款 漁船應隨時持有區域性入漁執照，且應本安排任一締約國之授權執法官員之要求時，將區域性入漁執照交該官員檢查。漁船在未收到區域性入漁執照前，經認定之證件影本、傳真或電傳打字機確認或正確的說明區域性入漁執照之號碼，應可滿足該官員之要求。

第七部份 觀察員

第二十款 漁船經營者及每一船員均應允許並協助經認定之觀察員：

- (a) 為科學、遵守、監測及其他職責之登船；
- (b) 視其執行職務是否有必要而決定，觀察員有權接近並使用船上之設備及設施，包括進入駕駛室、魚艙及用來放置、加工、稱重及儲存魚貨之地方；
- (c) 採取樣本；
- (d) 為檢查及影印之用，取得漁船之紀錄，包括漁獲日誌和文件；
- (e) 可合理的接近航行設備、海圖及無線電；
- (f) 在不妨礙漁船之合法作業下，蒐集在本安排區域內有關漁業之其他任何資料；
- (g) 在執行人通知之時間與地點離船；及
- (h) 安全地執行其職務，

漁船經營者及任一船員均不應攻擊、阻礙、抵抗、拖延、拒絕登船、威脅或干預觀察員執行其職務。

第二十一款 漁船經營者應向在船上之觀察員，免費投保全險及提供與該船幹部船員相等之伙食、住宿及醫療設施。

第二十二款 漁船經營者應允許或安排，及協助經本安排締約國授權之人員，接近該船在本安排區域內所捕魚貨之卸魚地點、採樣及蒐集有關在本安排區域內之其他任何漁業資料。

第八部份 雜項規定

第二十三款 漁船在禁漁區時，應將所有的漁具收妥至無法立即用作捕魚之狀態，尤其船之吊桿要儘可能的放低到漁船無法作業，但小艇仍可在緊急狀況時取得使用；直昇機及交通船則須被綁緊。

第二十四款 漁船之漁撈作業不應妨礙到以當地為基地之小規模漁民及漁船之傳統作業活動。

第二十五款 依本安排規定所提供之通知、紀錄、通訊或報告均須是正確完整的。凡情況之任何變化足以使上述之資訊變成不正確、不完整或令人誤解時，均應立即通知執行人。

第二十六款 有關在本安排區域作業之漁船可能建立一區域性漁船追蹤制度是可予瞭解的。而依本安排取得入漁執照的締約國漁船應參加此一制度並應裝設經各締約國同意之衛星定位發報器，經由此制度所取得之資訊應被視為是商業機密，並應經各締約國以協商方式獲致利用此資訊之條件。

第二十七款 當漁船在本安排某締約國水域時，漁船經營者應，經該締約國有關當局要求後，採取合理步驟協助該有關當局從事海上搜索及救援活動。

附錄 1 可適用之國內法律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法典第 18、19 及 24 章及據此而宣佈之辦法

吉里巴斯

1979 年漁業條例

1984 漁業(修訂)法

1983 海洋區(宣布)法

1992 漁業(修訂)法

馬紹爾群島

馬紹爾群島修訂法典第 33 章，海洋資源法，經 1989 年第 56 號公眾法

1991 年第 43 號及 1992 年第 25 號公眾法修訂

諾魯

1971 年解釋法

1975 解釋(修訂)法第 1 號

1975 解釋(修訂)法第 2 號

1978 年海洋資源法

帛琉

帛琉國家法典第 27 章

巴布亞新幾內亞

1994 漁業法

1994 漁業規則

1984 漁業(桃勒斯海峽保護區)法

國家海域法(第 361 章)

捕鯨法(第 225 章)

索羅門群島

1978 年海洋水域劃界法

1972 年漁業法

1977 年漁業限制法

1972 年漁業規則

1981 年漁業(外籍漁船)規則

吐瓦魯

漁業法(第 45 章)

1982 漁業(外籍漁船)規則

1983 海洋區(宣布)法

附錄 2 禁漁區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12 海里領海水域及下述海圖所述之所有淺灘和暗礁邊緣之 1 海里內水域：

DMAHTC 海圖 81019 號(二版，1945 年 3 月；經 1978 年 6 月 21 之 N/M 3/78 修正)；

DMAHTC 海圖 81023 號(三版，1976 年 8 月 7 日)；

DMAHTC 海圖 81002 號(四版，1980 年 1 月 26 日；經 NM 4/80 修正)。

和由政府、人民或任一依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法律設立之其他單位所屬之任一聚魚器設施之二海里內水域。

吉里巴斯

吉伯特區：依 1983 年海洋區域宣佈法所建立之群島水域內；以地理座標告知其位置之任一固定的聚魚器設施之 3 海里內水域。

鳳凰區：自測定領海寬度基線起 12 海里內之水域；以地理座標方式告知其位置之任一固定的聚魚器設施之 2 海里內水域。

線區：與鳳凰區相同。

馬紹爾群島

12 海里之領海水域暨以地理位置座標方式告知其位置之任一固定的聚魚器設施 2 海里內之水域。

諾魯

1971 年諾魯解釋法第二段所界定之領海水域。

帛琉

帛琉群島內所有島嶼基線之 12 哩；該區域為：

1. 自帛琉 12 哩領海之外線與北緯 7 度 16 分 34 秒及東經 134 度 28 分 25 秒為中心(約在馬拉勾海峽礁石進口之中心)以 50 哩半徑畫圓圈之最東北交界點開始。
2. 沿著該圖向東南、南、西南、西、西北、北及東北方向走至 12 哩領海之外線交界點，及
3. 然後向北、東北、東、東西及南方沿著該外線走直至起點。

巴布亞新幾內亞

除內水和領海水域外，尚包括由下述經緯度線所包圍之區域：南緯 0 度 30 分到南緯 3 度 30 分、東經 149 度到東經 153 度。

索羅門群島

內水、領海水域及群島水域暨以地理座標方式告知其位置之固定的聚魚器設施 5 海里內水域。

吐瓦魯

領海水域暨由位於陶頓之英國水道測量部於 1981 年 1 月 11 日準備的吐瓦魯漁業區範圍海圖中，所描述之包括 Macau, Koscinsko, Rose, Bayonnaise 及 Hera 等淺灘之 2 海里內水域。

附錄 3 限漁區(略)

附錄 4 指定之轉載港口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波拿貝

楚克(維諾)

雅普(托密爾港)

柯斯瑞(歐克特港)

吉里巴斯

塔拉瓦

吉瑞斯瑪斯

馬紹爾群島

馬朱諾

巴布亞新幾內亞

雷

凱文

羅倫喀(馬努士島)

馬當(塞克港)

密斯瑪

摩洛斯比港

拉鮑爾

維威克

索羅門群島

荷尼阿拉

拿諾

吐拉基

附錄 5 報告規定

第一部份 向執行人及沿岸國當局報告之格式

進出入漁區報告：

1. 報告種類(ZENT 為進入漁區報告，而 ZDEP 為離開漁區報告)
2. 區域性入漁執照號碼
3. 日期與時間(格林威治時間)
4. 國際無線電呼通代號
5. 位置(記錄到分的位置)
6. 魚貨之總重及種類
7. 擬採取之行動

例：報告種類(ZENT/ ZDEP)/區域性入漁執照號碼/日期與時間/國際無線電呼通代號/位置/魚貨之總重及種類/擬採取之行動

週三報告：

1. 報告種類(WEEK)
2. 區域性入漁執照號碼
3. 日期與時間(格林威治時間)
4. 國際無線電呼通代號
5. 正午之位置(記錄到分的位置)
6. 在漁區內所捕魚貨之總重及種類
7. 作業天數
8. 擬採取之行動

例：報告種類(WEEK)/ 區域性入漁執照號碼/日期與時間/國際無線電呼通代號/正午之位置/在漁區內所捕魚貨之總重及種類/作業天數/擬採取之行動

進港報告：

1. 報告種類(PENT)
2. 區域性入漁執照號碼
3. 日期與時間(格林威治時間)
4. 國際無線電呼通代號
5. 位置
6. 魚貨之總重及種類
7. 擬採取之行動
8. 港口名稱
9. 預估進港之日期與時間(格林威治時間)

例：報告種類(PENT)/區域性入漁執照號碼/日期與時間/國際無線電呼通代號/位置/魚貨之總重及種類/擬採取之行動/港口名稱/預估進港之日期與時間

出港報告

1. 報告種類(PDEP)
2. 區域性入漁執照號碼
3. 日期與時間(格林威治時間)
4. 國際無線電呼通代號
5. 位置
6. 魚貨之總重及種類
7. 擬採取之行動
8. 港口名稱
9. 預估離港之時間(格林威治時間)
10. 卸下魚貨之總重及種類

例：報告種類(PDEP)/區域性入漁執照號碼/日期與時間/國際無線電呼通代號/位置/魚貨之總重及種類/擬採取之行動/港口名稱/預估離港之時間/卸下魚貨之總重及種類

進出入禁漁區之報告：

1. 報告種類(CENT 為進入禁漁區報告，而 CDEP 為離開禁漁區報告)
2. 區域性入漁執照號碼
3. 日期與時間(格林威治時間)
4. 國際無線電呼通代號
5. 位置(記錄到分的位置)
6. 魚貨之總重及種類
7. 擬採取之行動

例：報告種類(CENT/CDEP)/區域性入漁執照號碼/日期與時間/國際無線電呼通代號/位置/魚貨之總重及種類/擬採取之行動

第二部份 沿岸國額外要求之報告

吉里巴斯

加油通知：

至少向有照之加油船加油前 24 小時：

1. 報告種類(FUEL)
2. 登記或執照號碼
3. 國際無線電呼通代號或信號字母
4. 報告之日期(格林威治時間)
5. 報告之位置(記錄到分的位置)
6. 船上之燃油量(公秉)
7. 預定加油之日期
8. 預定加油之位置
9. 加油船名稱

例：報告種類(FUEL)/ 登記或執照號碼/國際無線電呼通代號或信號文字/報告之日期/報告之位置/船上之燃油量/預定加油之日期/預定加油之位置/加油船名稱

加油活動報告：

向加油船加油後立刻報告

1. 報告種類(BUNK)
2. 登記或執照號碼
3. 國際無線電呼通代號或信號字母
4. 開始加油之日期與時間(格林威治時間)
5. 開始加油之位置
6. 所加之燃油數(以公秉計)
7. 結束加油之位置
8. 加油船名稱

例：報告種類(BUNK)/登記或執照號碼/國際無線電呼通代號或信號文字/開始加油之日期與時間/開始加油之位置/所加之燃油數/結束加油之位置/加油船名稱

附件 VI 費用之分配

本附件內：

第一款 「分配期限」係指 1 月 1 日起到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款 「執照費用」依本款規定之計算，係指扣除第四款所述之行政費用後，總執照費用，包括所

生之利息及前分配期限所剩餘之任一執照費用。當區域性入漁執照之有效期限在分配期限之後，此區域性入漁執照所收取之費用應按該分配期限與下一次分配期限之比例加以分配。

第三款 「區域性漁獲」就本安排某一締約國而言，係指依本安排持有區域性入漁執照漁船在每一分配期限內於該締約國專屬經濟區或漁業區所捕撈之漁獲總量。但持有區域性入漁執照之該締約國漁船在其水域內所捕之魚應排除在該締約國計算區域性漁獲之內。

第四款 「每噸區域性價格」係指總執照費用除以本安排所有締約國之總區域性漁獲量。

執行人應，在知曉每一分配期限內所捕撈漁獲總量之資料後儘快依第五款之規定，分配所有的執照費用給本安排締約國。除非本安排締約國同意，否則此給付費用應在分配期限結束後 4 個月內完成。執行人應提供每一可分配執照費用之細節給依本安排第六條所召集各締約國年度會議。

執行人應自所收到之總執照費用中扣除本安排各締約國依第六條得同意之行政費用。

執行人應課徵觀察員費用，俾能依本安排締約國隨時同意的行政程序實行觀察員計畫。

第五款 本安排每一締約國所取得之費用應係該締約國之區域性漁獲量乘以每噸區域性價格。